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文獻館樹心會館多功能區場地收費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臺北市立文獻館北市獻編字第 1113004512 號令修正發布
全文 4 點；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

二、本基準適用範圍包括樹心會館多功能區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之下列區域（共三百零二點三平方公尺），詳如附圖：

（一）A 區：二百五十一點五平方公尺。

（二）B 區：五十點八平方公尺。

三、本場地及空調開放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如附表。

四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免徵相關費用：

（一）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為本府）所屬各機關及學校辦理各項活動者，免徵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。

（二）本府文化局或所屬機關備文擔任活動主辦單位或合辦單位者，得免收取場地使用費。